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4.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3月25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

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从事天然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或是向天然资源行业提供服务的公司的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获取长期资产增值。

（二）基准货币

人民币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将投资于全球多元化的股票组合，本基金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资产中将有不低于80%的部分投资于全球天然资源领域内从事天然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或是向天然资源行业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三大行业：①能源，如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加工、销售及运输等；能源设备及服务；②基本金属和矿石，如铜、铝等基本金属的采矿与加工生产；③贵金属，如黄金、铂等。所投资的股票在GICS行业分类标准中分类为：能源和原材料。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理念

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增长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全球对天然资源的需求正与日俱增，特别是以新兴市场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正成为石油、天然气、矿产品等天然资源消耗的主要地区。天然资源的稀缺及不可再生性与需求不断扩大之间的矛盾正日益突显其战略价值，从长期来看天然资源的价值在逐渐提升。从近期来看，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后各国政府尤其是欧美国家在市场上投放大量流动性，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造成大量资金进入到大宗商品领域，更推高了各大宗资源品的价格，这使得从事天然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或是向天然资源行业提供服务的公司获益明显。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发现全球天然资源领域内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优化资产配置，采用行业和企业相结合的寻股方式，实现资产的增值。

（五）投资策略

全球天然资源的稀缺与人类对其需求的不断增长的矛盾日益突显，这显示了天然资源具有极大的战略价值，该行业的相关上市公司也具有良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充分分享全球天然资源行业未来的高增长成果，审慎把握全球天然资源的投资机会，争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回报。

总体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首先通过考察不同国家的发展趋势及不同行业的景气程度，决定地区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其次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在对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的同时，通过深入研究股票的价值与动量特性，选取目标投资对象。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资产布局的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并结合现金管理要求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1）国家与行业分析

本基金将对重点考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经济结构、行业景气、劳动力水平等指标，同时比较不同国家和地区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为估值水平进行排序，选取出具备明显国际比较优势和投资价值的国家和地区。同时，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资本市场状况进行回顾和预测，判断在投资期间内该国或地区的资本市场是否会发生有利或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在该市场交易的天然资源类相关股票的市场表现。在行业层面，主要分析影响投资范围内各行业景气程度和商品价格涨跌的驱动因素，进而分析该驱动因素对各个相关行业、相关商品以及相关上市公司带来的影响，分析投资于某种资源类商品相关上市公司的相对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行业内的配置。同时针对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条件下，不同行业周期、各国家与地区行业政策以及不同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加强配置发展前景良好或景气程度上升的行业。

2）价值与动量分析

基于本基金投资理念，主要利用价值及动量指标对初选股票进行排序，精选出同时具备投资价值和趋势明确的个股。具体来说，本基金首先基于公司财务数据，运用价值型股票选股模型，选取具有估值优势的股票。价值型股票的研判指标主要包括：市净率（P/B ratio）、市盈率（P/E ratio）、市值与现金盈利率（P/CE ratio）及股利收益率（Dividend Yield）等。利用估值指标对个股排序，精选出预期未来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同时，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股票的历史走势，通过分析股票的长期、中期及短期价格变动（Price yield），结合对股价未来走势的预测，筛选出具备明确上升惯性趋势的股票。

3）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将利用基本面分析研判市场结构性变化与长期趋势，进一步改善投资策略模型的选股结果。国家地区行业分析师将从区域角度甄别企业经营特质、企业财务质量、企业管理能力等，结合具体市场特征优化股票选择。企业经营特质的分析要点包括公司的经营模式、资源储量、产量增长、市场地位及发展前景等；企业财务质量分析要点包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等；企业管理能力分析要点包括管理团队的领导能力、计划实施能力及资金管理能力等。通过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对比，对公司层面各种因素做出整体判断，筛选投资机会。

4）股票组合构建

股票组合构建将进一步体现本基金投资理念，利用价值与动量择股策略，挖掘多重独立超额收益来源，同时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汇率风险、组合集中度等，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特征，构建出能够持续创造超额回报的股票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防御及现金替代性管理的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基金将分别对对新兴市场和成熟市场中不同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利率走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查利率风险、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对债券内在价值的影响，构建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以追求长期低波动率的稳健回报。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本着谨慎原则，进行风险识别，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方向主要包括以下：

汇率衍生品：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环境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判断从事远期合约、外汇期货、外汇互换等操作，以控制外汇汇兑风险。

指数衍生品：通过分析各市场走势，结合量化模型预测，参与指数期货或指数期权的投资，主要目的用于套期保值及有效组合管理。

本基金衍生品投资不表示组合风险得以完全规避。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汇丰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总回报）。

汇丰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HSBC Mining，Gold and Energy Index）由汇丰银行集团编制并于2007年3月31日正式发布。

汇丰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将矿产类、黄金类和能源类公司的股票进行计算并编制，能够有效地反映出全球天然资源行业股票的价格走势。如果今后有更具有代表性的、更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市场的天然资源行业的股票，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走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八）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模式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与基金经理授权决策相结合的分级模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资产配置、投资原则等宏观决策；由基金经理负责组合构建、品种选择、汇率管理等具体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资深基金经理、研究总监等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决定境外投资基金的股票、固定收益、现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地区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金融衍生产品使用、避险保值策略和外汇管理等重大策略。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建议；基金经理可以邀请境外投资顾问的代表列席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议内容在成员同达成共识后形成决议，无法达成共识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做最后裁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就每次会议决议情况制作书面报告，向总经理提交，并为监察稽核提供查核依据。

2、境外投资顾问协助

本基金境外投资顾问将提供海外市场投资建议。投资团队会不定期通过参加不同区域研讨会、亲自拜访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分析以及参考券商研究成果外，也将定期通过会议与境外投资顾问交流分析所投资市场、产业与各股的投资前景，境外投资顾问藉此协助本基金投研团队检视与监督本基金组合中的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顾问在投资流程中提供的协助以投资顾问协议为准。

3、投资管理运作

构建投资组合是基金经理职责，构建过程中有如下基本原则：

①遵守基金目标，基于收益预期、风险预测和可供参考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深入了解与分析；

②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资产配置、国家配置、行业配置、金融衍生品、避险保值和外汇管理方面的决议；

③参考来自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观点，来自全球多资产小组的资产配置建议，来自全球货币小组的汇率管理建议，来自各个国家地区研究专员对投资范围内的公司进行策略评级和股票评级。

④允许基金经理在基金风险预测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判断，对于高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给予较高判断空间。允许判断对于那些积极、有创造力的基金经理很重要，但需受到投资总监严密监控。

⑤基金经理在地区权重、策略分类和股票评级的基础上决定每只股票在组合中的仓位，并在等级评定和组合要求之间出现反常因素时进行调整，以符合本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需求。

4、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上将重点关注两个指标，跟踪误差（Tracking Error）和标准差（Standard Deviation）。本基金根据以上两个指标，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并且根据控制流程，对风险进行适当管理。

针对上述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将执行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首先，本基金将通过Barra Aegis股票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系统，定期（每月）观察上述风险控制指标。其次，本基金对风险指标进行量化分析，产生风险报表，并通过多因素模型（MFM）进一步分析，提供风险分解、风险指标的暴露度、行业的暴露度与边际风险贡献的丰富数据，以辅助基金管理人动态和更加合理地实现投资组合风险管理。最后，本基金将进行关键风险控制指标的逐月比较，对于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控制指标，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汇报，以检讨基金的实际运作是否存在问题。

（九）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②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③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④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⑤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⑥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⑦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⑧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⑨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⑩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⑪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⑫）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和规避风险，本基金可适当投资于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品投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①—⑧）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30个工作日延长到3个月。

（十）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1、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3、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16.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1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一）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679,261.66	83.03
	其中：普通股	47,679,261.66	83.03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857,289.65	1.4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71,746.96	13.53
8	其他各项资产	1,115,928.26	1.94
9	合计	57,424,226.53	100.00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56，903，775.95元，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元。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加拿大	15,212,903.41	26.73
英国	10,762,337.65	18.91
澳大利亚	10,588,393.70	18.61
美国	8,940,924.64	15.71
挪威	926,491.32	1.63
中国香港	898,000.16	1.58
印度尼西亚	350,210.78	0.62
合计	47,679,261.66	83.79

注：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属与采矿	31,797,782.43	55.88
石油、天然气与消费用燃料	15,881,479.23	27.91
合计	47,679,261.66	83.79

注：行业分类标准：MSCI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eabody Energy Corp	-	BTU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3,554	2,267,003.48	3.98
2	Kinross Gold Corp	-	K CN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加拿大	34,733	2,118,023.36	3.72
3	Teck Resources Ltd	-	TCK/B CN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加拿大	8,611	1,965,048.23	3.45
4	Royal Dutch Shell plc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RDSB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8,868	1,959,862.81	3.44
5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Inc	-	FCX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9,073	1,950,369.28	3.43
6	BP plc	-	BP/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40,845	1,763,047.99	3.10
7	Glencore Intl plc	-	GLEN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38,540	1,375,721.69	2.42
8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Ltd	-	CNQ CN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加拿大	7,401	1,338,057.39	2.35
9	Aurora Oil & Gas Ltd	-	AUT AU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51,287	1,214,883.90	2.13
10	Resolute Mining Ltd	-	RSG AU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108,343	1,159,486.14	2.04

注：1. 所用证券代码采用Ticker代码。
2. 所属国家（地区）列示证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地区）。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ETFS Physical Platinum	ETF	ETF	ETF Securities Ltd	857,289.65	1.51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4,801.40
4	应收利息	970.23
5	应收申购款	1,080,156.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5,928.26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3/26-2012/12/31	-1.70%	1.08%	-3.75%	1.20%	2.05%	-0.12%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章硕麟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实缴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文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7%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33%变更为目前的51%和49%。

2006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200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3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开元先生，董事长
大学本科学历。
先后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共青团上海市财政局委员会，英国伦敦Coopers & Lybrand咨询公司等，曾任上海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财务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Paul Bateman
毕业于英国Leicester大学。
历任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CEO。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摩根资产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投资委员会会员。同时也是摩根大通高管委员会资深成员。

董事：许立庆
台湾政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摩根富林明台湾业务总经理、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
现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投资产品咨询委员会委员；富时台湾交易所台湾系列指数咨询委员会主席。

董事：Jed Laskowitz
获美国伊萨卡学院学士学位（主修政治）及布鲁克林法学院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曾负责管理J.P Morgan集团的美国基金业务。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洲基金行政总裁及亚太区投资管理业务总监；J.P Morgan集团投资管理及环球基金营运委员会成员；美国资金管理协会（MMI）董事会成员；纽约州大律师公会会员。

董事：杨德红
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MBA。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林彬
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MBA。
曾任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潘卫东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独立董事：周道炯
大学专科学历，曾就学于安徽省委马列夜大学、中共安徽省委中级党校进修班、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培训班。
曾任中国证监会主席、中国建设银行行长、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
现任PECC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委员会主席。周道炯先生长期从事证券金融市场监管工作，目前作为高级顾问为证券市场改革提供顾问咨询意见。

独立董事：姜波克
博士，自1985年起任职于复旦大学。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戴立宁
获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历任台湾财政部常务次长。
现任台湾东吳大学专任客座副教授。

独立董事：李存修
获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校区企管博士（主修财务）、企管硕士、经济硕士等学位。
现任台湾大学财务金融学系专任教授。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长：郁忠民
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
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稽查处、机构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

监事：Simon Walls
获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的数学学士学位。
历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Japan）Ltd总裁、首席运营官；JPMorgan Trust Bank总裁、首席运营官以及基础架构总监。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日本董事长以及投资管理亚洲首席行政官。

监事：张军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
现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硕麟先生，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大通证券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胡志强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院学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台湾金鼎证券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研究、公司管理兼投资相关业务管理。
经晓云女士，副总经理。
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原上海财政证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管理部经理，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和运作。
冯刚先生，副总经理。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华安基金和华泰联合证券（原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投资顾问和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2004年至2010年，任职于华宝兴业基金，先后任基金经理、国内投资部总经理。
陈星德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中国证监会、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香港）、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曾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一职。
刘万方先生，督察长。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美国MBP咨询公司、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19日发布公告，张军先生自2013年4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军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交易部经理。2004年6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总监，2007年10月起任投资经理。2008年3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冯刚先生，副总经理兼A股投资总监；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杨逸枫女士，投资副总监；王炫先生，研究部总监；杨安乐先生，基金经理；王孝德先生，基金经理；董红波先生，基金经理；罗建辉先生，基金经理；张军先生，基金经理；唐倩女士，基金经理；杜猛先生，基金经理；孟晨波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赵峰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境外投资顾问及境外托管人

（一）境外投资顾问

1、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Co.，Ltd.）
注册地址：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办公地址：125 London Wall，London，EC2Y 5AJ
Finsbury Dials，20 Finsbury Street，London EC2Y 9AQ
法定代表人：Martin Porter
成立时间：1974年2月27日
资产管理规模：1,601亿英镑（截止2010年12月31日）
联系人：Neil Gregson
联系电话：44 020 7742 6000

摩根资产管理是综合实力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全球性金融集团之一的摩根大通集团下属专营资产管理的公司，成立至今已逾一百五十余年，位居世界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在各类股票、固定收益、房地产、另类投资、多元资产等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专业投资经验，其目前为全球3,000多名机构客户投资者（包括养老基金、慈善基金、公司、中央银行等）和数以百万计的私人客户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及理财服务，主要通过卢森堡的SICAVs、英国的OEICs、投资信托及香港注册的JF基金等进行投资。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Neil Gregson，董事总经理，是总部位于伦敦的全球股票投资团队的组合经理，同时也是负责全球天然资源行业投资运作的团队的成员。Neil 2010年加入摩根资产管理集团，之前任职于CQS资产管理集团，担任高级组合经理和多头业务的负责人，并拥有天然资源行业的投资经验。在这之前，Neil 担任瑞信资产管理集团负责新兴市场投资的负责人同时管理了黄金和资源类股票型基金。Neil 在其职业生涯中管理过众多覆盖资源和矿业类公司的股票组合，同时还担任过南非一家金矿公司的分析师。

Neil是一位资深矿业工程师，并拥有英国诺丁汉大学矿业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二）境外资产托管人

1、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时广北总裁］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982-3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2001年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的总资产为2,157.3亿美元，资本总额为155.6亿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5.2亿美元，至于资本充足比率更达16.9%。中银香港的财务实力及双A级信用评级，可以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中银香港（控股）最新信评如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基本实力/财务实力	C+	-	-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QDII及其理财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2006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QDII产品之境外托管行，及于2007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QDII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等，其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为4,000亿港元。

二、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一）主要人员情况

托管业务是中银香港的核心产品之一，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副总裁王仕维先生直接领导。针对国内机构客户而设的专职托管业务团队现时有十七名骨干成员，职级均为经理或以上，分别主理结算、公司行动、账务（Billing）、对账（Reconciliation）、客户服务、产品开发、及营销等方面。骨干人员均来自各大跨国银行，平均具备15年以上的专业托管工作经验（包括本地托管及全球托管），并操流利普通话，可说是香港最资深的托管团队。

除配备专职的客户关系经理，中银香港更特设为内地及本地客户服务的专业托管业务团队，以提供同时区、同语言的高素质服务。

除上述托管服务外，若客户需要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增值性服务，则由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提供。作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认可的信托公司，中银保诚多年来均提供国际水平的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服务，其专职基金会计与投资监督人员达50多名，人员平均具备10年以上相关经验。

中银香港的管理层对上述服务极为重视，有关方面的人员配置及系统提升正不断加强。另外，其它中/后台部门亦全力配合及支持托管服务的提供，力求以最高水平服务各机构性客户。

五、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资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申购费率